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6 月 1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新項目「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

- (a) 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以及
- (b) 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 問題

我們需要進一步鼓勵和支持專上學生多元發展，追求卓越，並擴闊眼界和國際視野。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和獎項，除了表揚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還會表揚在其他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和嶄露才華的學生。

## 理由

3. 政府獎學基金下設的政府獎學金計劃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均以學生的表現為頒發獎項的依據。甄選得獎學生時，會採用下列準則，並因應不同學生羣組稍作調整－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以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4. 除了上述為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而設的一般獎學金計劃外，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亦推出其他獎學金或獎項，以配合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需要和重點。舉例說，政府獎學基金下設立了一項新獎學金，吸引特定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就學，以提升香港的形象，並加強香港與具策略意義的地區的合作和聯繫。至於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我們已在該基金下設立最佳進步獎，以表揚和鼓勵有顯著進步的專上學生。

5. 在 2011／12 學年，上述兩項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總值分別約為 3,200 萬元和 3,600 萬元，詳見下表－

|           | <u>獎項金額</u> <sup>1</sup> | <u>撥款額</u>      | <u>得獎學生人數</u>  |
|-----------|--------------------------|-----------------|----------------|
| 政府獎學金計劃   | 20,000 元至<br>80,000 元    | <b>3,200 萬元</b> | <b>657 人</b>   |
|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                          | <b>3,600 萬元</b> | <b>1 290 人</b> |
| • 卓越表現    | 30,000 元至<br>80,000 元    |                 | 1 000 人        |
| • 最佳進步    | 10,000 元                 |                 | 290 人          |

<sup>1</sup> 就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政府獎學基金得獎人而言，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 40,000 元，非本地學生每人每年 80,000 元。至於副學位課程學生，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均為每人每年 20,000 元至 30,000 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頒予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人每年 40,000 元和 80,000 元。至於副學位課程學生，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均為每人每年 30,000 元。至於最佳進步獎，不論是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學生，亦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金額一律定為 10,000 元。

### 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

6. 財政司司長在《2012-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表揚傑出學生。

7. 現行的獎學金主要表揚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為使更多不同的學生受惠，我們建議在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增設新的獎學金和獎項，以達到各項目的，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表揚在非學術領域(例如體育運動和競藝；音樂和表演藝術；美術、文化和設計；創新和科技；以及社會服務等)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支持他們進一步發展他們的才能；以及
- (b) 支持由院校提名的優異學生到香港境外，參加由院校舉辦或認可的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國家、地區和國際性活動及比賽。

我們的最終目的，是鼓勵和支持學生多元發展、追求卓越，並擴闊眼界和國際視野，藉此培養新一代的領袖，應付競爭日趨激烈的全球化經濟帶來的挑戰。

8. 我們建議，新獎學金和獎項的運作，可參照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現有獎學金的模式，並作適當調整。具體建議如下－

- (a) 與現有獎學金一樣，新獎學金和獎項以學生的表現為頒發獎項的依據。我們會邀請兩個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根據專上教育界別以至整個香港當前的需要，就運作細節(例如資格準則、獎學金和獎項的金額和數目、提名和審核機制及撥款安排)提供意見。舉例說，督導委員會或許認為適宜採取較審慎的做法，分階段逐步推行新獎學金和獎項，以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更有效調整和管理該等計劃；以及
- (b) 院校參與新獎學金和獎項與否，純屬自願。我們會根據每個學年的獎學金和獎項名額，請院校提名學生角逐，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參考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按比例設定提名人數上限。

9. 至於新獎學金和獎項的金額及其他安排，我們建議－

- (a) 為方便擬備預算，2012／13 學年頒予每名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建議定為 10,000 元，日後由兩個基金的督導委員會不時檢討。我們亦建議，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亦不論修讀的課程程度，兩個基金的獎學金金額定於同一水平；
- (b) 雖然我們不會硬性規定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比例，但大部分得獎者應為本地學生；以及
- (c) 在遴選獎學金和獎項得獎者時，應優先考慮從未獲頒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獎項的學生，使更多學生有機會受惠。

10. 我們建議，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初期各自從擬議注資款項的投資收入預留 2,000 萬元，以便在 2012／13 學年提供新獎學金和獎項。按每名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為 10,000 元計算，在 2012／13 學年合共會有 4 000 名專上學生受惠(每個基金約 2 000 名學生)。假設投資回報率維持在 5%，長遠而言，每個基金的擬議注資款項每年賺取的投資收入約為 5,000 萬元，兩個基金的得獎學生人數會逐步增加至每年合共約 10 000 人。在未來數年提供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新獎學金和獎項的預算金額，載於附件 1。長遠來說，獲頒政府獎學金(包括現有和擬增設的獎學金和獎項)的學生人數佔專上教育界別學生總數的百分比，會上升至約 6% 至 8%。

附件1

## 監管機制

1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會繼續出任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信託人，兩個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庫務署署長及兩個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會向信託人提供意見。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經審計的帳目，須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的規定，提交立法會省覽。兩個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將會加入有關新獎學金和獎項運作的資料。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政府已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落實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擬議注資款項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扣除合理支出(例如投資經理費及其他與基金行政有關的開支)後，應足以持續支持新的獎學金和獎項。在市場可能出現波動不定的情況時，我們或須在特殊情況下動用基金的小部分本金，以提供有關的獎學金和獎項。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有委員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和獎項，支持他們修讀專上課程。與其他獎學金計劃一樣，政府獎學金計劃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均以學生的表現為頒發獎項的依據。所有修讀專上教育課程而有經濟困難的合資格學生，可在相關的學生資助計劃下申請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和學習開支)及貸款(用以應付生活開支)。此外，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許多院校已因應個別學生的殘疾情況和就讀的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以及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特殊輔助學習措施(例如放大機、電腦、額外導修課、預先派發的講義)、特殊設備和康樂設施等。儘管如此，政府會把有關建議提交兩個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考慮。

14. 另外，有委員關注獲頒獎學金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及成功率<sup>2</sup>。需注意的是，獎學金計劃以學生的表現為頒發獎項的依據，並由院校提名。我們會提醒各院校確保提名機制公平，在頒發獎學金時，應在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亦會向兩個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匯報委員關注的事項。

---

<sup>2</sup> 在 2011/12 學年，獲政府獎學金計劃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佔所有得獎者的百分比分別為 67% 和 98%。雖然獲頒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遠超非本地學生，但有委員關注到，根據教育局局長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答覆有關「本地及非本地大專院校學生的資源分配」的立法會問題第 5 條時提供的資料，非本地學生的「成功率」(即獲獎的非本地學生佔所有非本地申請人/獲提名學生的比率)較高。需注意的是，在本港就讀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在其本國均為成績優異的學生，而且獲得世界各地眾多知名學府提供獎學金。亦需注意的是，不同院校各採取不同機制提名學生角逐獎學金。部分院校邀請學生申請，以便從申請人中提名人選；有些則不邀請學生申請，直接由學系或學院按學生表現作出提名。因此，兩組學生的獲獎比例不應詮釋為「成功率」，而從兩個比例的差異，認定機制存在不公平的情況，並不恰當。

## 背景

15. 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和表揚傑出學生，政府在 2008 年設立了承擔額達 10 億元的政府獎學基金，以頒發獎學金予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學生。2011 年，我們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使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也能受惠於政府獎學基金的獎學金。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我們於 2011 年成立了承擔額達 25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透過基金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並支持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和質素保證活動<sup>3</sup>。成立上述兩項獎學金計劃，能配合院校和慈善機構提供的各項獎學金，並彰顯政府對專上教育的大力支持。

1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出任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信託人。教育局局長已為兩個基金成立各自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向基金信託人提供意見。我們已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兩個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宜，並為每個基金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委任基金經理。兩個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附件2

-----

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

<sup>3</sup>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立 3 項計劃：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和質素保證支援計劃。首項計劃已於 2011/12 學年推行，第 2 項計劃則在本年較後時間開始推行。第 3 項計劃會在 2014/15 學年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完結後才開始推行。假設投資回報率為 5%，預期基金憑藉在成立時獲撥的 25 億元資金，每年可賺取 1 億 2,500 萬元的投資收入，3 項計劃會分別獲撥 5,000 萬元、5,000 萬元和 2,500 萬元。

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  
所提供獎學金和獎項的預算金額

|         | 學年        |           |           |           |           |
|---------|-----------|-----------|-----------|-----------|-----------|
|         | 2012 / 13 | 2013 / 14 | 2014 / 15 | 2015 / 16 | 2016 / 17 |
| 總額(百萬元) | 20        | 30        | 40        | 50        | 50        |

建議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  
所提供獎學金和獎項的預算金額

|         | 學年        |           |           |           |           |
|---------|-----------|-----------|-----------|-----------|-----------|
|         | 2012 / 13 | 2013 / 14 | 2014 / 15 | 2015 / 16 | 2016 / 17 |
| 總額(百萬元) | 20        | 30        | 40        | 50        | 50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基金管理和運用的整體策略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管基金的持續運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包括基金的獎勵範圍及準則，以及獎勵的發放；以及
3. 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就利用基金作為工具，以全面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這項整體策略，提出建議。

成員名單(於 2012 年 5 月 1 日)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教育局局長

委員

陳黃穗女士，B.B.S.，J.P.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鍾瑞明先生，G.B.S.，J.P.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

饒美蛟教授，B.B.S.

嶺南大學榮休教授

江佑伯教授

珠海學院副校長(學術)

鄧日燊先生，B.B.S.，J.P.

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詩麗女士，M.H.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校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管基金的投資事宜提出建議；
3. 視乎情況，就聘用基金經理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以及
4. 提交意見及建議予督導委員會參考。

成員名單(於 2012 年 5 月 1 日)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教育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國威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趙志鋆先生

豐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鍾瑞明先生，G.B.S.，J.P.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

教育局副秘書長(1)

庫務署署長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1. 運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基金」)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整體策略；
2.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和質素保證支援計劃的資助策略、範圍和準則，以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以及
3. 教育局就基金的政策和管理向委員會提交的其他事項。

在履行職能時，督導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 成員名單(於 2012 年 5 月 1 日)

姓名專業背景主席

雷添良先生，B.B.S.，J.P.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合夥人

委員

|                   |                 |
|-------------------|-----------------|
| 陳啓龍先生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周慶邦先生             |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歷審核總監   |
| 鍾瑞明先生，G.B.S.，J.P. |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    |
| 許浩明先生，J.P.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孔美琪博士             | 滬江維多利亞學校總校長     |
| 譚嘉因教授             |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     |
| 黃詩麗女士，M.H.        |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校長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提出建議；以及
3. 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在履行職能時，投資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成員名單(於 2012 年 5 月 1 日)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教育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國威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趙志鋆先生

豐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鍾瑞明先生，G.B.S.，J.P.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

教育局副秘書長(1)

庫務署署長

-----